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6期（总第78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2月28日 第6期

(总第781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

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7〕2号(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桂办发〔2007〕1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族古籍办关于

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63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主体功能区划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号(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7〕1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尽快改变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5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石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大石山区五县)的贫困落后面貌,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7年起,用两年左右时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为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要意义

大石山区五县现有69个乡(镇)806个村民委员会,总面积13592平方公里,人口235万人。石山面积占五县总面积的79%,

总体上是我区石山分布最广、自然条件最恶劣的地区,石漠化严重,土地贫瘠,自然灾害频繁;少数民族人口218万人,占五县总人口的93%,是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区。改革开放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石山区五县经济社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由于历史和自然等方面的原因,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然比较落后。目前,大石山区五县是我区贫困面最广、贫困程度最深、脱贫难度最大的连片地区,现有贫困村508个,未解决温饱问题人口和低收入贫困人口共76万人,占五县总人口的3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657元,人均财政收入330元,分别占全区平均水

平的 41.3% 和 32%；基础设施落后，生产生活条件差，人口素质低，社会事业发展严重滞后。采取常规的扶贫措施，难以改变大石山区五县整体贫困的现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不仅能迅速有效地改变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的落后面貌，而且有利于大石山区五县尽快发挥距离南宁市较近的区位优势，加快特色种养业、中医药业、甘蔗、旅游等产业的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自我良性发展机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近几年来，我区先后开展了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沿海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有效地解决了部分连片地区基础设施落后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动了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产生了良好的国内国际影响，也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实践证明，在经济欠发达、财力不足的地区，通过大会战的形式，集中力量突破连片地区基础设施落后问题，是正确有效的工作方法。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是分批突破区域基础设施落后问题的又一具体行动。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的进一步增强，我区将继续采取大会战等有效方式抓好连片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当前，我区正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一方面要强力推进沿海地区开放开发，发挥沿海地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另一方面要抓好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加快贫困地区发展步伐，这样才能实现全区协调发展。因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

执政为民、促进全区协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是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实际行动，是扎实抓好“三农”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体现，也是关注民生、扶贫济困、促进民族和谐繁荣的重要举措。要统一思想，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扎扎实实地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让大石山区五县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献上一份厚礼。

二、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用两年左右时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和基础设施薄弱问题，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公共设施和投资环境，努力提升大石山区五县优势产业竞争力和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和城乡环境保护，促进大石山区五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经过两年左右的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使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总体上提前两年实现“十一五”期末的规划目标，达到或超过全区的平均水平，从根本上改变基础设施的落后面貌，为脱贫致富、建设小康社会创造条件。一是改变乡村交通闭塞状况，

构建通畅便捷的交通网络;二是全面解决城乡居民饮水难和饮水安全问题,改善防洪条件;三是改善办学、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设施条件,提高群众综合素质;四是加强城乡环境整治,发展农村沼气,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五是强化基层政权及政法基本建设,完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六是加强乡村电力、通信设施和市场建设,为繁荣城乡经济奠定基础。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为民办事的原则。着眼于解决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最迫切的切身利益问题和基础设施薄弱问题,以直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且受益面较大的新的基建项目为重点,推进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2.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自治区财政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金和项目安排要向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同时,既要集中力量解决一些突出问题,又不能把摊子铺得过大,更不能盲目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留下资金缺口。凡超过自治区确定的投资概算的,自治区财政不再追加投入,由项目实施部门和市、县自筹解决。原则上不要求各市对口支援。

3.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项目建设既要重点考虑农村,解决农村实际问题,也要兼顾城镇;既要突出让农民群众得到实惠,也要兼顾城镇居民利益;既要抓好硬件设施的规划建设,又要完善管理维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4. 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要以“十一五”规划为基础,按照总体达到或超过我区“十一五”规划目标进行项目规划和建

设,既不脱离实际,又不只顾眼前。乡村设施建设要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结合起来,完善规划,有序推进。

5. 节约投资,节约资源的原则。近几年来已经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原则上不重复安排。项目建设应节约用地,尽可能在原地扩建,集约建设。

三、建设内容和具体项目安排

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计划安排15类40502个项目,项目总投资162543万元。建设内容和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按县、乡、村分类。

1. 县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涉及县城防洪、职业中学、妇幼保健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频广播覆盖、体育馆、垃圾中转站、排污管道、公共厕所、110指挥中心、看守所、审判综合楼、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通信设施,项目投资10517万元,占总投资的6.47%。

2. 乡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涉及通乡(镇)油路、乡(镇)供水、中小学(包括初中、中心校、九年制学校)、卫生院、人口计生服务站、文化站、调频广播覆盖、篮球场、办公楼、干部周转房、司法所、通信(包括传输网、机房)及农贸市场,项目投资46082万元,占总投资的28.35%。

3. 村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涉及通村四级路、屯级路、人畜饮水、村完小、通广播电视、篮球场、沼气池、通信、农家店,项目投资59519万元,占总投资的36.62%。

4. 县、乡、村三级受益的项目。项目建设涉及高压输变电线路,项目投资46425万元,占总投资的28.56%。

(二)按部门分类。

1. 交通项目 784 个。计划安排 22 个乡镇(镇)通油路、267 个村民委员会通公路、495 个屯通屯级路项目,项目投资 63794 万元。

2. 水利及人畜饮水项目 718 个。计划解决 31.7 万农村人口和 28.27 万城镇人口的饮水难、饮水安全问题,建设 3 个县的防洪工程,项目投资 19051 万元。

3. 教育项目 85 个。计划扩建 5 个县的职业中学、乡(镇)初中、乡(镇)中心校、乡(镇)九年制学校及村级小学共 85 所,建筑面积 14.9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7889 万元。

4. 卫生项目 59 个。计划改扩建 5 个县的妇幼保健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 49 个乡镇(镇)卫生院,建筑面积 5.68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2982 万元。

5. 人口计生项目 65 个。计划改扩建 65 个乡镇(镇)人口计生服务站,建筑面积 1.64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983 万元。

6. 文化项目 46 个。计划改扩建 46 个乡镇(镇)文化站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84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920 万元。

7. 广播电视项目 3735 个。计划新增 3700 个 30 户以上的屯通广播电视,同时建设 5 个县、30 个乡镇(镇)调频广播覆盖工程,项目投资 5750 万元。

8. 体育项目 81 个。计划新建、改扩建 51 个村民委员会、29 个乡镇(镇)篮球场和 1 个县体育馆,项目投资 500 万元。

9. 县城环境治理项目 19 个。计划新建 5 个县县城垃圾中转站、排污工程和 8 个公共厕所,项目投资 1500 万元。

10. 基层政权设施项目 35 个。计划改扩建 14 个乡镇(镇)办公楼、21 个乡镇(镇)干部周

转房,建筑面积 3.62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1808 万元。

11. 政法设施项目 50 个。计划改扩建 2 个县的审判综合楼、2 个县的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1 个县的 110 指挥中心、1 个县的看守所和 44 个乡镇(镇)司法所,建筑面积 3.94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2653 万元。

12. 农村能源项目 34600 个。计划在 5 个县以贫困村为主新建 3.46 万个沼气池,同时开展石漠化治理,项目投资 5390 万元。

13. 电力工程项目 15 个。计划新建 220 千伏输变电路 219 公里、110 千伏输变电路 140 公里,项目投资 46425 万元。

14. 电信工程项目 25 个。计划新建一批乡村宽带网、传输网,改善通信条件,项目投资 2050 万元。

15. 市场建设项目 185 个。计划改扩建 35 个乡镇(镇)农贸市场,在 150 个村民委员会建设 150 个农家店,改善农民群众消费环境,项目投资 848 万元。

四、精心组织,高效有序地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点多面广、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加强协调,严格把关,高效实施,科学管理,确保大会战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统一指挥,统一规划,分项实施。

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工作分 3 个阶段推进。2007 年 3 月底前为前期准备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基建程序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审批等工作,部分项目要开工建设;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为项目实施阶段,要全面开展各类项目的施

工,除交通、电网等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外,基本完成项目实施任务;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为项目扫尾、验收阶段,完成交通、电网等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建设任务和全部项目的验收工作。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由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相应成立本地区、本单位大会战指挥部及项目建设办公室,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本地区、本单位大会战的各项工作。自治区指挥部重点做好总体规划和协调,南宁、河池、崇左3市大会战指挥部重点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大石山区五县大会战指挥部重点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与有关市、县衔接具体建设项目,制定部门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指挥部。项目建设计划和项目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分别分批下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倒计时的方式组织安排各项工作,加强协调,逐项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发展改革、财政、扶贫部门要充分发挥大会战指挥部的参谋助手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及执行检查;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筹集、下达、管理和检查;扶贫部门要做好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反馈和解决大会战中的各种问题。法院、检察院、教育、民委、公安、民政、司法、

建设、交通、水利、商务、文化、卫生、人口计生、广播电视、体育、林业、通信管理、电网公司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办法,落实部门资金,加强技术服务、检查指导和组织项目验收;国土资源、环保、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大会战实际,按“特事特办”的原则,主动沟通,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用地、税费、环保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农业、经委、招商等部门要大力支持、指导大石山区五县抓好产业发展;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大会战资金使用的监督;宣传部门要组织好大会战的宣传报道。其他部门也要密切配合,积极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贡献。

(三)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全面推行项目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标准化管理。

除等级公路、电网等大型项目由项目业主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一是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县。自治区根据大会战的总体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大石山区五县各类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规模,将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以县为基本单位进行建设。二是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到县。除明文规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外,自治区根据各县项目建设计划任务,按工程造价将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落实到县,由各县按项目管理和使用大会战资金。三是项目建设责任明确到县。在自治区和南宁、河池、崇左3市大会战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负责规划、设计、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建设责任落实到县。除自治区直接实施的项目外,各县人民政府主要负

责人是大会战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各县要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奖罚分明。

大会战项目建设要按“制定规划→项目计划审批下达→试点实施→全面实施→验收→使用管理”的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各县要选择若干个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试点,从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群众发动、物资采购、工程管理、资金管理、质量保证等方面总结经验,明确项目实施程序,为各类项目全面实施提供样板。试点取得成功后要及时全面推开。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尽快交付使用。项目竣工并经各县自检合格后,报市有关部门验收;自治区将组织有关人员抽查验收。

要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大会战项目实施,对于等级公路、桥梁、建筑等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选择工程队伍施工;对于人畜饮水、沼气池等工程,采取群众投工投劳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对于项目建设中需要购置大批量物资、零配件的,要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工程、物资招标投标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杜绝“人情工程”,杜绝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杜绝各类工程事故发生。在确保质量的同时,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四)多方筹资,渠道不乱,专款专用。

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

来源计划为:中央专项资金 45930 万元,部门专项资金 44560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34913 万元,银行贷款 37140 万元(电力工程项目)。要坚持自治区财政定量补助与部门投资、争取中央支持、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和实行优惠政策相结合,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对市场建设等易于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方式吸引企业和民间投资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积极解决本地区大会战指挥部业务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负责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等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项目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大会战资金专户,保证财政性资金封闭运行。要严肃财经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大会战资金,凡违规挪用和截留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五)制定优惠政策,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大会战。

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涉及方方面面,要研究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要以讲政治、讲大局的强烈责任感和对大石山区贫困群众的深厚感情,及时研究制定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土地调整、拆迁、税收、设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尽可能减免各种税费,优先办理有关手续。要充分发动各级干部、广大群众、部队官兵、民兵参与项目建设。对群众投工投劳,要给予适当补贴。要积极引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六) 强化督查和激励措施,务求实效。

各级大会战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进行督查,推动大会战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市、县大会战指挥部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要具体分工挂点联系 1 个乡(镇)或 1~2 个骨干建设项目,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大会战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投资等情况要在县、乡、村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大会战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各级各有关部门每月要如实、准确填报自治区统一编制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建立激励机制,实行奖励措施。自治区指挥部将每月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千方百计筹措大会战项目资金、工作进度快、工程质量高、资金管理好、作风深入、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表彰;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资金管理混乱、不

能按时完成任务或项目建设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要通过编写大会战简报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重大决策,宣传大会战的工作成绩、进展和经验,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大会战的先进事迹,为大会战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安排表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个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万元)				
						占总投资%	中央专项	部门专项	财政补助	银行贷款
	合计		40502		162543		45930	44560	34913	37140
	县级合计		59		10517	6.47		7551	2966	
	乡级合计		511		46082	28.35	25420	7520	13142	
	村级合计		39917		59519	36.62	20510	20204	18805	
	县乡村受益项目		15	电网工程	46425	28.56		9285		37140
一	交 通		784	新建、扩建通乡(镇)油路 22 条 640 公里、通村四级路 267 条 2064 公里、通屯屯级路 495 条 1400 公里	63794	39.25	45832	7000	10962	
1	通乡(镇)油路	乡(镇)	22	新建 640 公里(46 万元/公里)	29445	18.12	25420	1000	3025	
2	通村四级路	村	267	非贫困村更新改造 88 条砂石路 663 公里(9.4 万元/公里),贫困村新建和扩建四级砂石路 179 条 1401.4 公里	27349	16.83	20412		693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个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万元)				
						占总投资%	中央专项	部门专项	财政补助	银行贷款
3	屯级路	村	495	建设屯级路495条1400公里(5万元/公里)	7000	4.31		6000	1000	
二	水利及人畜饮水		718	解决60万人饮水困难及饮水安全问题,建设防洪设施	19051	11.72		10637	8414	
1	乡(镇)供水工程	乡(镇)	71	28.27万人饮水工程建设	3838	2.36			3838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村	597	30万人饮水工程建设	12000	7.38		8000	4000	
3	县城防洪工程	县	3	建设都安、大化、天等县(自治县)县城防洪工程	2637	1.62		2637		
4	村屯人饮工程	村	47	解决47个村(屯)17258人饮水困难	576	0.35			576	
三	教育		85	土建148552平方米	7889	4.85		5901	1988	
1	职业学校	县	5	土建46016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2761	1.70		2084	677	
2	初中	乡(镇)	34	土建58695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2935	1.81		2935		
3	九年制学校	乡(镇)	3	土建5112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256	0.16		48	208	
4	中心校	乡(镇)	38	土建36672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1834	1.13		788	1046	
5	完小(非中心校)	村	5	土建2057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103	0.06		46	57	
四	卫生		59	新建、扩建56750平方米	2982	1.83		320	2662	
1	五县妇幼保健医院	县	5	新建、改扩建8300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498	0.31		130	368	
2	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	5	新建、改扩建6100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366	0.23		100	266	
3	乡(镇)卫生院	乡(镇)	49	新建、改扩建42350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2118	1.30		90	2028	
五	人口计生		65	新建、改扩建16375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983	0.60		130	853	
	五县乡级人口计生服务站	乡(镇)	65	新建、改扩建16375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983	0.60		130	853	
六	文化		46	改扩建乡(镇)文化站业务用房18400平方米	920	0.57		450	470	
	乡(镇)文化站	乡(镇)	46	改扩建乡(镇)文化站业务用房18400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920	0.57		450	470	
七	广播电视		3735	五县广播电视村村通、调频广播、机房改造	5750	3.54		2975	2775	
1	五县电视村村通覆盖工程建设	村	3700	五县3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屯)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	5550	3.41		2775	2775	
2	调频广播覆盖工程建设	县	5	五县县城调频广播3套节目覆盖工程建设	80	0.05		80		
3	调频广播覆盖工程建设	乡(镇)	30	30个乡(镇)调频广播2套节目覆盖工程建设	120	0.07		120		
八	体育		81	建设县体育馆,乡(镇)、村篮球场	500	0.31		500		
1	县体育馆	县	1	县体育馆	260	0.16		260		
2	五县村级篮球场	村	51	村级篮球场	153	0.09		153		
3	乡(镇)篮球场	乡(镇)	29	乡(镇)篮球场	87	0.05		87		
九	县城环境治理		19	新建6座垃圾中转站、8座公共厕所,共3200平方米	1500	0.92		1500		
1	五县垃圾中转站	县	6	新建垃圾中转站1130平方米(3000元/平方米)	340	0.21		340		
2	五县公共厕所	县	8	新建8座公共厕所4330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160	0.10		160		
3	五县排污工程	县	5	五县县城排污管网改造	1000	0.62		1000		
十	基层政权设施		35	新建36160平方米	1808	1.11		1302	506	
1	乡(镇)办公楼	乡(镇)	14	新建13560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678	0.42		488	190	
2	乡(镇)干部周转房	乡(镇)	21	新建22600平方米(500元/平方米)	1130	0.70		814	316	
十一	政法设施		50	土建39407.8平方米	2653	1.63		580	2073	
1	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	县	2	新建天等、隆安县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主体工程8200平方米、附属工程1300平方米(700元/平方米)	665	0.41		120	5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个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万元)				
						总投资%	中央专项	部门专项	财政补助	银行贷款
2	公安局110指挥中心	县	1	建设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业务用房7000平方米(700元/平方米)	490	0.30		100	390	
3	乡(镇)司法所	乡(镇)	44	新建44个乡(镇)司法所,共10300.8平方米(600元/平方米)	618	0.38		200	418	
4	县审判综合楼	县	2	建设大化、马山县(自治县)审判综合楼8500平方米(700元/平方米)	595	0.37		110	485	
5	县看守所	县	1	天等县看守所迁建主体工程4107平方米(700元/平方米)	285	0.18		50	235	
十二	农村能源		34600	新建沼气池34600座	5390	3.32		1930	3460	
	沼气池	村	34600	新建沼气池34600座	5390	3.32		1930	3460	
十三	电力工程		15		46425	28.56		9285		37140
1	220kV部分	县乡村		变电容量45万千伏安,线路219公里	35535	21.86		7107		28428
2	110kV部分	县乡村		变电容量18.3万千伏安,线路140公里	10890	6.70		2178		8712
十四	电信工程		25	新建和扩容6360个ADSL端口、基站、6栋机房、传输环,38.8孔公里管道	2050	1.26		2050		
1	农村宽带网建设	县	5	新建和扩容6360个ADSL端口	230	0.14		230		
2	乡(镇)传输网扩容	乡(镇)	5	扩容隆安、马山和天等3个本地传输环	280	0.17		280		
3	乡(镇)机房建设	乡(镇)	5	新建乡(镇)机房6栋	90	0.06		90		
4	城镇管道建设	县	5	新建管道38.8孔公里	150	0.09		150		
5	移动基站(含传输网接入)建设	村	5	在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五县(自治县)新建一批基站(含传输网接入)	1300	0.80		1300		
十五	市场建设		185	建设乡(镇)农贸市场35个、农家店150个	848	0.52	98		750	
1	农贸市场	乡(镇)	35	中心镇10个、乡25个	750	0.46			750	
2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建设	村	150	农家店150个	98	0.06	98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2007年起,用两年左右时间,开展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5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石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决定,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列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以下简称大会战)投资计划的项目。

二、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查

第三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基建程序,在开工前必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切实履行国

家规定的报批手续,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条 项目按类型由各主管部门与各县协调后提出项目初步建设方案,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县的实际情况对使用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的项目调整平衡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五条 项目安排必须实事求是,对于资金未落实的项目暂不予报批。

三、项目的投资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会战项目的安排、协调、下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投资安排不留缺口,不需要各县财政配套资金,各项目应按投资计划建设并按时竣工投入使用,避免造成新的债务拖欠。

第八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规模或改变项目使用功能。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项目投资概算变化,应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未经批准的超概部分投资由各县负责解决。

第九条 下达的项目投资必须形成新的工作量,不得抵充原有的债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合理、科学、精确地编制预算。在保证功能和质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使用建材的档次,大宗材料、设备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项目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专项资金管理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四、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实行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

第十三条 全面实行招标制。应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并执行相应的管理规定。在工程招标过程中,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资质、业绩及合理报价,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与任何形式干扰正当的招投标活动,严禁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

第十四条 杜绝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对涉及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施工单位应予以清退,并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现场管理,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业务,并对项目的投资、工期、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七条 落实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和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各参建单位的责任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实施工程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五、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大石山区五县的大会战指挥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各个项目的工程量完成情况、施工质量、各类资金到位情况等要进行不间断的监督,并落实到人。实

行联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定期督查与随机督查相结合,加强全程监控,不留漏洞。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大石山区五县的大会战指挥部应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不良现象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大石山区五县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代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行使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深入项目建设现场进行监督,发现工程质量低劣、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内容、挪用建设资金等现象要及时予以指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为了及时掌握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大石山区五县的大会战指挥部应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以报出日计),向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报送项目完成情况表,并抄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上报的各种数据及相关内容要准确无误,对弄虚作假、恶意谎报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会同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的资金规模及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六、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采用地方验收和部门验收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项目必须通过两级竣工验收方完成。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投资计划、设计文件和其它

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向当地建设部门及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文件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当地建设部门及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其它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使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有关单位要立即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七、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凡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建设项目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发生责任事故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六条 除交通、电网建设项目在2008年8月前建成外,其他项目应在2008年1月前全面完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会战所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即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建设 方案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 实施意见

桂办发〔2007〕1号 2007年1月15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32号)精神,加强我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以维护和发展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主题,切实解决影响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党风政风问题,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2.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落实党中央

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解决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3. 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坚持以引导和规范为主,通过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4. 依靠群众、发扬民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力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5.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和条件,针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不同层次和特点,提出相应的要求和措施。

(三)工作目标。到2010年,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进一步强化,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作风明显改进,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完善。

二、扎实开展农村基层反腐倡廉教育

(一)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农

村基层反腐倡廉教育,要与巩固和扩大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相结合,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历史进程相适应。要组织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和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学习《江泽民文选》作为重要任务。要以乡(镇)、村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为重点,突出抓好理想信念和党的宗旨教育、科学发展观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政策法规和党纪条规教育。要注意加强对农村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通过教育,增强他们的党性修养、群众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培养良好的道德情操。要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实行分级负责制。要适应农村特点,编写简易读本,制作教育课件,充分发挥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电教和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等载体的作用,采取党课、轮训、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大力宣传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优秀农村基层干部,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同时,要重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要积极推进农村廉政文化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二)完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行为规范。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清简务本、行必责实,坚持做到“六要六不要”,即: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要因循守旧、不思进取;要求真务实、量力而行,不要虚假浮夸、盲目攀比;要尊重民意、依法办事,不要强迫命令、独断专行;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要贪图享乐、铺张浪费;要廉洁自律、公

道正派,不要以权谋私、与民争利;要崇尚科学、移风易俗,不要搞封建迷信和婚丧喜庆大操大办。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要制定关于农村基层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和基层站所工作人员的具体行为规范。

三、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制度建设

(一)建立和完善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监督制度。健全乡镇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制度,完善“一事一议”制度。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述职述廉、廉政承诺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逐步推行村干部勤廉双述、村民询问质询和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村基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乡(镇)、村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银行存款、现金、债权债务、票据使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健全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审计监督和村民民主理财等制度。在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民主权利的基础上,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引入社会中介机构为村级财务管理服务。对财务管理混乱的乡(镇)、村要进行清理整顿。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等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土地、滩涂、水面等资源的

开发利用,实行公开竞价和招投标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

(三)深化改革,逐步消除滋生腐败的条件。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和农村基层站所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农村基层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扩大候选人提名中的民主。积极推行村党组织“公推直选”和“两推一选”的选举办法。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重点解决选举中拉票、贿选、宗族势力干扰等侵犯农民群众民主权利的问题。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健全农村基层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规范农村基层公务接待活动,村、组不准招待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逐步推进农村基层干部职务消费制度改革。

四、全面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

(一)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乡镇政权机关和基层站所要以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利用方便快捷的形式,重点公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农村工作政策,财政、财务收支,各类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以及其他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自治区民政厅要牵头编制全区的乡镇政务公开目录。学校、医院、供水、供电等与农民群众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单位要大力推行办事公开制度。要把办事公开纳入政风行风评议的范围,并将评议结果向有关部门反馈。要实行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责任考核制度。

(二)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村级组织要

把各级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社会各界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項目、新农村建设的各项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农村集体资产和资源处置情况,以及对村干部的民主评议、考核和审计结果等事项,纳入公开的内容,按照村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时限要求,组织落实好村务公开。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和要求公开的事项要及时公开。对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负责审批的部门要直接到村进行公开;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的地方,代理机构要直接到村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负责编制村务公开目录。乡(镇)要把贯彻落实村务公开制度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不公开、假公开、不及时公开等问题。要不断加强村务公开的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和村民民主决策工作、民主法制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村务公开的质量。

(三)积极推行农村基层党务公开。乡(镇)、村党组织要重点公开工作目标、决策内容和程序、干部选拔任用、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等内容。应在党内公开的,通过会议、文件、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对农民群众公开的,可通过党务公开栏、开放党员活动室等形式进行公开。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对农业和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政策、农村社会事业支持政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等落实情况。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支农资金使用

用的管理规定,按照透明、规范的程序安排支农资金,通过招投标方式落实支农项目。积极运用“一卡通”等简便、直接的形式,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的错误行为,力戒新农村建设中的形式主义。严肃查处在执行支农惠农政策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加强对农村土地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和政策的检查,坚决纠正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规模,防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征地程序和补偿标准,督促做好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农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审计和公开制度,切实纠正和查处拖欠、克扣、挪用、侵占、贪污征地补偿费的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防止和纠正乡镇机构改革中违反规定设置机构,超职数、超编制配备人员以及弄虚作假“吃空饷”等问题。及时掌握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进展情况,保证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足额到位和合理使用。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规范转移支付和乡镇开支范围,及时解决县(市、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制止乡村发生新债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切实解决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坚决纠正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行

为。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坚决制止在农民建房、用电用水和务工经商等方面存在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制止违反涉农税收、价格及收费“公示制”、农村义务教育有关政策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规定的行为。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农村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在扶贫、救灾、救助、移民等款物管理和使用中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解决农民群众来信来访问题。县(市、区)、乡(镇)要完善信访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的设置。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完善处理农民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工作机制。实行首访责任制,切实解决好初信初访问题。实行领导干部包案制。落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和下访制度,主动了解和解决农民群众合理诉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健全矛盾排查调处机制、集体上访应急处理机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推行信访举报办事公开制度。加大信访举报问题的督办处理力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实行信访工作责任制,对因信访工作不落实,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综合运用法律、纪律、组织处理等手段,重点查处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支农资金和征地补偿费案件,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案件,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案件,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

伞”案件,选举中拉票、贿选等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案件,参与赌博、借婚丧喜庆收钱敛财等案件。制定和完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

七、加强对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要把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明确责任,着力抓好落实。县(市、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对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县(市、区)、乡(镇)党委每年年底要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自治区建立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教育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组成;自治区纪委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市、县(市、区)也要相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要制定相关的配套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向村级延伸。要加强对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从2007年开始连续3年,自治区每年对县(市、区)、乡(镇)落实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责任考核,对工作抓得好的,自治区将在2010年统一进行表彰,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和政府研究制定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实施方案,发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统一组织监督检查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主要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基层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县(市、区)、乡(镇)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任务分工,把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部门的整体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指导,进一步改进农村党组织的组织设置、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加强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宣传部门要针对农村基层特点,开展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农村基层的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民政部门要着眼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围绕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加强对国家各项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农业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中央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要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加强对农村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抓好农民进城务工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的

合法权益。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土地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国家土地政策的严肃性。教育部门要在普及农村义务教育、解决学校乱收费问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确保义务教育“而免一补”政策切实得到贯彻执行,各项支农教育投入落到实处。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指导和专项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农村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政法部门要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农村和谐

稳定。信访部门要畅通信访渠道,重点督促解决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信访、举报问题。农垦部门要切实抓好下属基层农场的党风廉政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主题词:农村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 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民族古籍办关于加强 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族古籍办《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古籍办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为切实做好我区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

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5〕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新时期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每个民族都创造和积累了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留下了卷帙浩繁的古籍文献和口碑古籍,这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我区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资源丰富,种类很多,内容涵盖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方面。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分散在我区民间的少数民族古籍有数万种。这些古籍是我区各族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多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经过全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我区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成立了机构,制定了规划,建立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专业队伍;搜集整理出版了一批优秀的少数民族古籍,为我区各学科的学术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为各族人民奉献了难得的传统文精品。但由于我区大部分世居少数民族没有文字,少数民族古籍大多是通过民族民间文化艺人口传心授代代传承下来,用民族古文字撰写的少数民族古籍也均为手抄本,这些少数民族古籍大都分散在民间,流失严重。同时,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工作还面临人才、经费缺乏问题。少数民族中,通晓少数民族古籍的人不多,而且大都年事已高,汉族通晓少数民族古籍的人也不多。我区少数

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当前我区正处在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加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有利于继承和发扬各民族传统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有利于凝聚各民族的力量,引导各族人民共同投身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事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高度,增强抢救搜集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新时期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

二、突出重点,抓紧抢救搜集整理少数民族古籍

抓紧抢救搜集整理少数民族古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做好各少数民族古籍资源的调查摸底工作。这是抢救搜集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基础性工作,是做好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的前提。各级人民政府要以“救书救人救学科”为宗旨,抓紧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普查,基本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少数民族古籍存量和流传情况。各市、县(市、区)民委(民族局)要认真编制本地区少数民族古籍简目,加强对散存民间的少数民族古籍的征集工作,并将少数民族古籍简目和已经集中保存的少数民族古籍报送自治区民族古籍办。各级公安、海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收缴的

民族古籍资料移交自治区民族古籍办。自治区民族古籍办要加强与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全区少数民族古籍资源情况,并及时征集少数民族古籍。

(二)按时保质完成《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广西各民族卷》的编纂任务。《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是国家民委部署的重要文化工程,已列入国家“十一五”文化事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按照国家民委的要求,我区负责完成《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壮族卷、瑶族卷、苗族卷、侗族卷、仫佬族卷、毛南族卷、京族卷、回族卷、彝族卷、仡佬族卷、水族卷等全卷或部分的编纂工作,并在2006年年底基本完成编纂任务,2008年正式出版,任务重,时间紧。此项工作由自治区民族古籍办负责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本地区民族、文化、文博、修志、档案、图书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这项工作,落实经费,并根据自治区民族古籍办的安排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编纂工作的培训、简目编制、卡片登录等工作,确保2008年完成所有编纂任务,为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献礼。

(三)全面落实《广西民族事业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十一五(2006-2010)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十一五”时期我区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主要措施,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加以落实,全面完成该规划

确定的目标任务,抢救我区各少数民族古籍经典和民族古文字传承人,搜集整理出版一批有重要价值的古籍,培养一批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业务骨干。

三、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的领导

(一)明确职责,健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民族工作规划,列入民族工作部门职责。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指导全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局、文联、社科院、方志办、档案馆、博物馆等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为牵头,民族工作部门为依托,文化、社科院所、高等院校及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的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要建立联络员机制,在相关部门设立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联络员,负责协调本地区民族、文化、修志、档案等单位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

(二)筹措经费,确保所需。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是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的大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同时,要广开渠道,通过争取国家支持、发动社会捐赠等途径,筹措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经费。

(三)加强队伍,提高素质。培养造就一

支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热爱民族文化事业,具有良好汉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根底和扎实工作作风的少数民族古籍整理人才队伍,是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培养和建设少数民族古籍专业队伍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切实加强教育培训,优化队伍结

构,着力培养骨干,善于培育后备人才,全面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素质。要从政治上爱护、生活上关心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干部,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主题词:民族 古籍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85号)精神,为做好我区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成 员: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闫九球 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卫东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龙安明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莫明荣 自治区农业区划办主任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黄俊华 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章远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机构 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7〕1号 2006年12月31日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2006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部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局良好。在自然灾害较重的情况下,粮食继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公共事业明显加强,农村社会更加稳定。但当前农村发展仍存在许多突出矛盾和问题,农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农民稳定增收依然困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依然滞后,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缩小城乡差距仍需付出艰苦努力。要增强危机感,坚持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丝毫不能动摇,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任务丝毫不能放松,支农惠农的政策力度丝毫不能减弱,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丝毫不能松懈。

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工作的必然要求。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顺应我国经

济发展的客观趋势,符合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基本途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产业基础。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必须把建设现代农业作为贯穿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化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艰巨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2007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巩固、完善、加强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大农业投入,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农村公共服务,深化

农村综合改革,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的好形势。

一、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建立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投入保障机制

增加农业投入,是建设现代农业、强化农业基础的迫切需要。必须不断开辟新的农业投入渠道,逐步形成农民积极筹资投劳、政府持续加大投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特别要抓住当前经济发展较快和财政增收较多的时机,继续巩固、完善、加强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实实在在为农民办一些实事。

(一)大幅度增加对“三农”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切实将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国家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的比重。要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和信贷投放结构,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尽快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2007年,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建设用地税费提高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加快制定农村金融整体改革

方案,努力形成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小额贷款组织互为补充、功能齐备的农村金融体系,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担保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抓紧建立支农投资规划、计划衔接和部门信息沟通工作机制,完善投入管理办法,集中用于重点地区、重点项目,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要注重发挥政府资金的带动作用,引导农民和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农村建设。加快农业投入立法进程,加强执法检查。

(二)健全农业支持补贴制度。近几年实行的各项补贴政策,深受基层和农民欢迎,要不断巩固、完善和加强,逐步形成目标清晰、受益直接、类型多样、操作简便的农业补贴制度。各地用于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要达到粮食风险基金的50%以上。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和品种。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补贴机型和范围。加大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力度。中央财政要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力度,增加对财政困难县乡增收节支的补助。同时,继续对重点地区、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并逐步完善办法、健全制度。

(三)建立农业风险防范机制。要加强自然灾害和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完善农

业保险体系。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各级财政对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完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摊机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四)鼓励农民和社会力量投资现代农业。充分发挥农民在建设新农村和发展现代农业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增加生产投入和智力投入,提高科学种田和集约经营水平。完善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支持各地对“一事一议”建设公益设施实行奖励补助制度。对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可给予适当补助。综合运用税收、补助、参股、贴息、担保等手段,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现代农业创造良好环境。企业捐款和投资建设农村公益设施,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农业的设施装备水平

改善农业设施装备,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必须下决心增加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落后的局面。

(一)大力抓好农田水利建设。要把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搞好末级渠系建设,推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扩大大型泵站技术改造实

施范围和规模。农业综合开发要增加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投入。加强丘陵山区抗旱水源建设,加快西南地区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加强中小河流治理,改善农村水环境。引导农民开展直接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广农民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的有效做法。

(二)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强化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切实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规模。合理引导农村节约集约用地,切实防止破坏耕作层的农业生产行为。加大土地复垦、整理力度。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路渠配套的要求,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规模和范围。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加快发展农村清洁能源。继续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建设。在适宜地区积极发展秸秆气化和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加快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实施西北地区百万户太阳灶建设工程。加快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综合治理和转化利用。加强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和管理,扩大小水电代燃料工

程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开发的投入和信贷支持。

(四)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十一五”时期,要解决1.6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优先解决人口较少民族、水库移民、血吸虫病区和农村学校的安全饮水,争取到2015年基本实现农村人口安全饮水目标,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快步伐。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完善农村公路筹资建设和养护机制。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建设,落实城乡同网同价政策,加快户户通电工程建设,实施新农村电气化建设“百千万”工程。鼓励农民在政府支持下,自愿筹资筹劳开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搞好村庄治理规划和试点,节约农村建设用地。继续发展小城镇和县域经济,充分发挥辐射周边农村的功能,带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五)发展新型农用工业。农用工业是增强农业物质装备的重要依托。积极发展新型肥料、低毒高效农药、多功能农业机械及可降解农膜等新型农业投入品。优化肥料结构,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土壤、不同作物特点的专用肥、缓释肥。加大对新农药创制工程支持力度,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农机行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大中型拖拉机、多功能通用型高效联合收割机及各种专用农机产品。尽快制定有利于农用工业

发展的支持政策。

(六)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快发展有机农业。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政策、巩固成果。启动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实施沿海防护林工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探索建立草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快长江、黄河上中游和西南石灰岩等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搞好江河湖海的水污染治理。

三、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建设现代农业的科技支撑

科技进步是突破资源和市场对我国农业双重制约的根本出路。必须着眼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促进农业集约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幅度增加农业科研投入,加强国家基地、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启动农业行业科研专项,支持农业科技项目。着力扶持对现代农业建设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研发。继续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和国外先进农业技术引进资金。加快推进农业技术成果的集成创新和中试熟化。深化农业科研

院所改革,开展稳定支持农业科研院所的试点工作,逐步提高农业科研院所的人均事业费水平。建立鼓励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在农业科技研究中的作用。引导涉农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农业技术合作、向基地农户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所发生的有关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对于涉农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引进的加工生产设备,允许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积极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有效机制和办法,形成以技术指导员为纽带,以示范户为核心,连接周边农户的技术传播网络。继续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公益性职能经费保障机制,改善推广条件,提高人员素质。推进农科教结合,发挥农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积极作用。增大国家富民强县科技专项资金规模,提高基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继续支持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加快实施科技入户工程。着力培育科技大户,发挥对农民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要积极开发运用各种节约型农业技术,提高农业资源和投入品使用效率。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启动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的实施范围和补贴规模,进一步推广诊断施肥、精准施肥等先进施肥技

术。改革农业耕作制度和种植方式,开展免耕栽培技术推广补贴试点,加快普及农作物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水产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

(四)积极发展农业机械化。要改善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走符合国情、符合各地实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加快粮食生产机械化进程,因地制宜地拓展农业机械化的作业和服务领域,在重点农时季节组织开展跨区域的机耕、机播、机收作业服务。建设农机化试验示范基地,大力推广水稻插秧、土地深松、化肥深施、秸秆粉碎还田等农机化技术。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合作经营农业机械,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产业化。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五)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用信息技术装备农业,对于加速改造传统农业具有重要意义。健全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整合涉农信息资源,推动农业信息数据收集整理规范化、标准化。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实施“金农”工程,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农业信息网络互联中心。加快建设一批标准统一、实用性强的公用农业数据库。加强农村一体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启动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积极发挥气象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农业生产中积极采用全

球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技术。

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健全发展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

农业不仅具有食品保障功能,而且具有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功能。建设现代农业,必须注重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一)促进粮食稳定发展。继续坚持立足国内保障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逐步构建供给稳定、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2007年,要努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优化品种、改善品质。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种子、植保和粮食丰产科技等工程。推进粮食优势产业带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度发展连片种植,加大对粮食加工转化的扶持力度。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和促进经济增长,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和农产品加工转化等资金和项目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加强对粮食生产、消费、库存及进出口的监测和调控,建立和完善粮食安全预警系统,维护国内粮食市场稳定。

(二)发展健康养殖业。健康养殖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按照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要求,积极推行健康养殖方式,加强饲料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把好养殖

产品质量安全关。牧区要积极推广舍饲半舍饲饲养,农区有条件的要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扩大对养殖小区的补贴规模,继续安排奶牛良种补贴资金。加大动物疫病防控投入力度,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和完善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水产养殖业要推广优良品种,加强水产养殖品种病害防治,提高健康养殖水平。

(三)大力发展特色农业。要立足当地自然和人文优势,培育主导产品,优化区域布局。适应人们日益多样化的物质文化需求,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而专、新而奇、精而美的各种物质、非物质产品和产业,特别要重视发展园艺业、特种养殖业和乡村旅游业。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示范带动等办法,支持“一村一品”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村、专业乡镇。

(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龙头企业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带动力量。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要专门安排扶持农产品加工的补助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增值税政策,减轻农产品加工企业税负。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各项政策,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对农业产业化资金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金融机构要加大对

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重点解决农产品收购资金困难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指导和服务。

(五)推进生物质产业发展。以生物能源、生物基产品和生物质原料为主要内容的生物质产业,是拓展农业功能、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的朝阳产业。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燃料、肥料、饲料,启动农作物秸秆生物气化和固化成型燃料试点项目,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强生物质产业技术研发、示范、储备和推广,组织实施农林生物质科技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荒山、荒地等资源,发展生物质原料作物种植。加快制定有利于生物质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五、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物流产业

发达的物流产业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是现代农业的重要保障。必须强化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构建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一)建设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发展新型流通业态。采取优惠财税措施,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发展。要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一批设施先进、功能完善、交易规范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发展农村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双百市场”、“新农村

现代流通网络”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等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直接向城市超市、社区菜市场 and 便利店配送农产品。积极支持农资超市和农家店建设,对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改善农民进城销售农产品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充分发挥引导生产、稳定市场、规避风险的作用。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服务。认真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在重点地区、品种、环节和企业,加快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实行农药、兽药专营和添加剂规范使用制度,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试点。继续加强农产品生产环境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搞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依法保护农产品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和知名品牌。严格执行转基因食品、液态奶等农产品标识制度。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启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对农资生产经营和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农资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和质量保障赔偿机制。

(三)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强农产品出口基

地建设,实行企业出口产品卫生注册制度和国际认证,推进农产品检测结果国际互认。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在海外市场注册品牌,开展海外市场研究、营销策划、产品推介活动。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农产品技术标准、国际市场促销等培训服务。搞好对农产品出口的信贷和保险服务。减免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费用,简化检验检疫程序,加快农产品特别是鲜活产品出口的通关速度。加强对大宗农产品进口的调控和管理,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国内生产和市场稳定。

(四)积极发展多元化市场流通主体。加快培育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采取财税、金融等措施,鼓励各类工商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农村市场建设和农产品、农资经营,培育一批大型涉农商贸企业集团。供销合作社要推进开放办社,发展联合与合作,提高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邮政系统要发挥邮递物流网络的优势,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国有粮食企业要加快改革步伐,发挥衔接产销、稳定市场的作用。商贸、医药、通信、文化等企业要积极开拓农村市场。

六、培养新型农民,造就建设现代农业的人才队伍

建设现代农业,最终要靠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必须发挥农村的人力资源优势,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源开发投入,

全面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为推进新农村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持。

(一)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开展农业生产技能培训,扩大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规模,组织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努力把广大农户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积极发展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主体。采取各类支持政策,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带头人。支持工商企业、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乡土人才创办现代农业企业。

(二)加强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和权益保护。加大“阳光工程”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充实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机制。适应制造业发展需要,从农民工中培育一批中高级技工。鼓励用工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定向、订单培训。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民转移就业培训。按照城乡统一、公平就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民外出就业的制度保障。做好农民工就业的公共服务工作,加快解决农民工的子女上学、工伤、医疗和养老保障等问题,切实提高农民工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

(三)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这是增

强农民综合素质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继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07年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免、补实施范围。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村成人教育,扩大职业教育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加大对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农林类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减免种植、养殖专业学生的学费。努力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继续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范围,加强规范管理,扩大农民受益面,并不断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全面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加大少生快富工程实施力度。增加农村文化事业投入,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步伐。

(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人员能力。建立农村基层干部、农村教师、乡村医生、计划生育工作者、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及其他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制度,加强在岗培训,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转换乡镇事业单位用人机制,积极探索由受益农民参与基层服务人员业绩考核评定的相关办法。加大城市教师、医务人员、文化工作者支援农

村的力度,完善鼓励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的有关办法,引导他们到农村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拔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职,改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

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客观要求。必须加快改革步伐,为建设现代农业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有条件的地方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试点,暂不具备条件的省份要进一步扩大市、县试点范围,从乡村实际出发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完善农村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措施,搞好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政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安排一定资金,对地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给予奖励补助。

(二)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进一步发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农村金融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尽快明确县域内各金融机构新

增存款投放当地的比例,引导邮政储蓄等资金返还农村,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在贫困地区先行开展发育农村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的试点。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快征地制度改革。稳定渔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加快推进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继续搞好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搞好水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水权分配、登记、转让等各项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农垦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挥农垦企业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全面清理核实乡村债务,摸清底数,锁定旧债,制止发生新债,积极探索化解债务的措施和办法,优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债务。各地要妥善处理好历年农业税尾欠,在严格把握政策和加强审核的前提下,该减免的要坚决减免,能豁免的应予以豁免。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安排一定奖励资金,鼓励地方主动化解乡村债务。

(四)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认真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各地要加快制定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细则,有关部门要抓紧出台具体登记办法、财务会计制度和配套支持措施。要采取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增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示范项目资金规模,着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

八、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现代农业建设取得实效

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和重大原则,也是建设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根本保证。全党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把建设现代农业作为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适应农村经济社会深刻变化的新形势,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三农”工作,省、市、县党委要有负责同志分管“三农”工作。充实和加强“三农”工作综合机构,贯彻落实好党的支农惠农政策。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现代农业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深入乡村、深入群众,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要进一步细分地域类型,细化工作措施,更有针对性地搞好分类指导。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继续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选好配强乡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党员干

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大力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探索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选任乡镇领导干部的有效途径,关心村干部的工作和生活,合理提高村干部的待遇和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二)加强和改进农村社会管理。针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要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工作。拓宽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办法,妥善解决农村社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开展平安农村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建设,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农村安定有序。在农村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建立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

(三)促进农村和谐发展。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务公开制度,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健康发展。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加大对中西部地

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社会事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支持力度。继续搞好开发式扶贫,实行整村推进扶贫方式,分户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扶贫措施,提高扶贫开发成效。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确定低保对象范围、标准,鼓励已建立制度的地区完善制度,支持未建立制度的地区建立制度,中央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高度重视农村残疾人事业,妥善解决外出务工农民家庭的实际困难。做好农村消防及其他安全工作,坚决制止污染企业向农村扩散,强化对各类地质灾害的监控,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扎实苦干,奋力开拓,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农村工作 现代农业△ 意见
